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518Z039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518Z0395 号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阿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皮阿诺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皮阿诺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皮阿诺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皮阿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皮阿诺公司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皮阿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518Z0395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萃植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金龙

2025 年 4 月 25 日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748.26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表：1

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114.98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8.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208.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	否	41,954.98	41,954.98	748.26	37,048.45	88.31%	2022-12-16	2,929.52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160.00	17,160.00	-	17,160.00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59,114.98	59,114.98	748.26	54,208.45	-		2,929.5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生产基地主要为零售渠道端生产线，受行业增速放缓、消费趋势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影响，导致该生产基地订单不饱和，产能利用率不足，报告期内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 001199 号)，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468.18 万元和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 68.12 万元。2021 年 3 月 2 日，该款项已转至公司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情况，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5,717.6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剩余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 1,057.94 万元将继续存放在于募集资金专户，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尾款及质保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